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2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許力元

被告 李述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或分割亦準用之，為同法第319條所明定。查原告與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受讓其相關個人金融、財富管理業務、相關資產及負債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其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及信用貸款2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單、貸款交易明細表、呆帳備查卡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 計	5,290元	